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6月23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256000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6000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60000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5600000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7](#_Toc256000004)

[1. 总则 7](#_Toc256000005)

[1.1 项目概况 7](#_Toc25600000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_Toc25600000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7](#_Toc25600000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256000009)

[1.5 费用承担 7](#_Toc256000010)

[1.6 保密 7](#_Toc256000011)

[1.7 语言文字 7](#_Toc256000012)

[1.8 计量单位 7](#_Toc256000013)

[1.9 踏勘现场 7](#_Toc256000014)

[1.10 投标预备会 7](#_Toc256000015)

[1.11 分包 7](#_Toc256000016)

[1.12 偏离 7](#_Toc256000017)

[2. 招标文件 7](#_Toc2560000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_Toc2560000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_Toc2560000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_Toc2560000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7](#_Toc256000022)

[3. 投标文件 7](#_Toc2560000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_Toc256000024)

[3.2 投标报价 7](#_Toc256000025)

[3.3 投标有效期 7](#_Toc256000026)

[3.4 投标保证金 7](#_Toc2560000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_Toc2560000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_Toc2560000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7](#_Toc2560000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56000031)

[4. 投标 7](#_Toc2560000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7](#_Toc2560000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2560000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_Toc256000035)

[5. 开标 7](#_Toc2560000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7](#_Toc256000037)

[5.2 开标程序 7](#_Toc256000038)

[5.3 开标异议 7](#_Toc256000039)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7](#_Toc256000040)

[6. 评标 7](#_Toc256000052)

[6.1 评标委员会 7](#_Toc256000053)

[6.2 评标原则 7](#_Toc256000054)

[6.3 评标 7](#_Toc256000055)

[6.4 评标结果公示 7](#_Toc256000056)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7](#_Toc256000057)

[7. 合同授予 7](#_Toc256000058)

[7.1 定标方式 7](#_Toc256000059)

[7.2 中标通知 7](#_Toc256000060)

[7.3 履约保证金 7](#_Toc256000061)

[7.4 签订合同 7](#_Toc256000062)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7](#_Toc256000063)

[8.1 重新招标 7](#_Toc256000064)

[8.2 不再招标 7](#_Toc256000065)

[8.3 终止招标 7](#_Toc256000066)

[9. 纪律和监督 7](#_Toc25600006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_Toc25600006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_Toc25600006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_Toc25600007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_Toc256000071)

[9.5 投诉 7](#_Toc25600007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_Toc256000073)

[10.1 词语定义 7](#_Toc256000074)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7](#_Toc256000075)

[10.3 知识产权 7](#_Toc256000076)

[10.4 同义词语 7](#_Toc256000077)

[10.5 解释权 7](#_Toc256000078)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7](#_Toc256000079)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7](#_Toc256000080)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7](#_Toc256000081)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7](#_Toc256000082)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7](#_Toc256000083)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7](#_Toc256000084)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7](#_Toc256000085)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7](#_Toc256000086)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7](#_Toc256000087)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7](#_Toc256000088)

[附表十：异议书 7](#_Toc256000089)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7](#_Toc25600009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_Toc25600009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7](#_Toc25600009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7](#_Toc256000093)

[1. 评标方法 7](#_Toc256000094)

[2. 评审标准 7](#_Toc256000095)

[2.1 初步评审标准 7](#_Toc25600009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_Toc256000097)

[3. 评标程序 7](#_Toc256000098)

[3.1 初步评审 7](#_Toc256000099)

[3.2 详细评审 7](#_Toc25600010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_Toc256000101)

[3.4 评标结果 7](#_Toc256000102)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7](#_Toc256000103)

[A0.总 则 7](#_Toc256000104)

[A1.基本程序 7](#_Toc256000105)

[A2.评标准备 7](#_Toc256000106)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7](#_Toc256000107)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7](#_Toc256000108)

[A2.3熟悉文件资料 7](#_Toc256000109)

[A2.4暗标编号 7](#_Toc256000110)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7](#_Toc256000111)

[A3.初步评审 7](#_Toc256000112)

[A3.1形式评审 7](#_Toc256000113)

[A3.2资格评审 7](#_Toc256000114)

[A3.3响应性评审 7](#_Toc256000115)

[A3.4算术错误修正 7](#_Toc256000116)

[A3.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7](#_Toc256000117)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7](#_Toc256000118)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7](#_Toc256000119)

[A4.详细评审 7](#_Toc256000120)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7](#_Toc256000121)

[A4.2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7](#_Toc256000122)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7](#_Toc256000123)

[A4.4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7](#_Toc256000124)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7](#_Toc256000125)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_Toc256000126)

[A4.7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7](#_Toc256000127)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_Toc256000128)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7](#_Toc256000129)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7](#_Toc256000130)

[A5.3编制评标报告 7](#_Toc256000131)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_Toc256000132)

[A6.1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7](#_Toc256000133)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_Toc256000134)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_Toc256000135)

[A6.4 评标争议处理 7](#_Toc256000136)

[A7.补充条款 7](#_Toc256000137)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7](#_Toc256000138)

[B0.总 则 7](#_Toc256000139)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7](#_Toc256000140)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7](#_Toc256000141)

[附表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7](#_Toc256000142)

[附表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7](#_Toc256000143)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7](#_Toc256000144)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 7](#_Toc256000145)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_Toc256000146)

[附表A-7：技术标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7](#_Toc256000147)

[附表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7](#_Toc256000148)

[附表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7](#_Toc256000149)

[附表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7](#_Toc256000150)

[附表A-11：技术标评审记录表（评分） 7](#_Toc256000151)

[附表A-1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7](#_Toc256000152)

[附表A-13：资信标评审记录表 7](#_Toc256000153)

[附表A-14：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7](#_Toc256000154)

[附表A-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_Toc256000155)

[附表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7](#_Toc256000156)

[附表A-17：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7](#_Toc256000157)

[附表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7](#_Toc2560001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_Toc2560001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_Toc2560001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_Toc2560001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_Toc2560001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_Toc256000163)

[1、工程量清单说明 7](#_Toc256000164)

[3.1词语和定义 7](#_Toc256000165)

[3.1.1 **工程量清单** 7](#_Toc256000166)

[3.1.2 **总价子目** 7](#_Toc256000167)

[3.1.3 **单价子目** 7](#_Toc256000168)

[3.1.4 **子目编码** 7](#_Toc256000169)

[3.1.5 **子目特征** 7](#_Toc256000170)

[3.1.6 **规费** 7](#_Toc256000171)

[3.1.7 **税金** 7](#_Toc256000172)

[3.1.8 **总承包服务费** 7](#_Toc256000173)

[3.1.9 **同义词语** 7](#_Toc256000174)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7](#_Toc256000175)

[第二卷 7](#_Toc256000176)

[第六章 图 纸 7](#_Toc256000177)

[1．图纸目录 7](#_Toc256000178)

[2．图 纸 7](#_Toc256000179)

[第三卷 7](#_Toc2560001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_Toc256000181)

[第四卷 7](#_Toc256000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256000183)

[目 录 7](#_Toc2560001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7](#_Toc256000185)

[（一）投标函 7](#_Toc256000186)

[（二）投标函附录 7](#_Toc256000187)

[（三）告知承诺函 7](#_Toc256000188)

[（四）声明函 7](#_Toc2560001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_Toc25600019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_Toc256000191)

[（二）授权委托书 7](#_Toc256000192)

[三、投标保证金 7](#_Toc256000193)

[四、联合体协议书 7](#_Toc256000194)

[五、拟分包计划表 7](#_Toc256000195)

[六、项目管理机构 7](#_Toc256000196)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7](#_Toc256000197)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7](#_Toc256000198)

[（三）承诺书 7](#_Toc256000199)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_Toc25600020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_Toc2560002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7](#_Toc256000202)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_Toc256000203)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7](#_Toc256000204)

[1-3 企业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 7](#_Toc256000205)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7](#_Toc256000206)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7](#_Toc25600020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_Toc25600020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_Toc256000209)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7](#_Toc256000210)

[（五）企业信誉情况 7](#_Toc256000211)

[5-1 企业信誉声明 7](#_Toc256000212)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_Toc256000213)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7](#_Toc256000214)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7](#_Toc256000215)

[5-5 近年获表彰情况表 7](#_Toc256000216)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_Toc2560002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7](#_Toc256000218)

[投标总价扉页 7](#_Toc256000219)

[九、施工组织设计 7](#_Toc256000220)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_Toc256000221)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_Toc25600022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7](#_Toc25600022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_Toc25600022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7](#_Toc25600022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7](#_Toc256000226)

[十、其他材料 7](#_Toc25600022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大石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以大区备【2024】1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石  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  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金桥街道办事处太公堡村。  建设规模：本次改造一栋业务楼、附房 1、附房 2、两栋厂房、连廊电梯、食堂健身房、园区内道  路铺装及绿化、车库、消防泵房、给水房、室外环境外网、 北大门、东大门、亮化工程、充电柱  车棚、停车位等相关设施。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是否兼投：否；是否兼中：否；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供货开始日期2025年\_ 月\_ 日；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供货结束日期2025年\_ 月 \_ 日  标段名称：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标段编号：\_ \_ \_ \_ \_ \_ \_  标段招标范围：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车辆识别系统、安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  机房门禁监控动环系统等。  标段类别：施工类-施工；标段合同估算价：5366772.74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缴纳方式：保函（保险）、其他形式。  2.3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  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  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  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劳动合同  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  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  3.4是否允许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否。  3.5需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额30%以上：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主体信息库（辽宁省工程建设  项目主体云库）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参见主体云库注册操作指南）。  4.2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_ 月\_ 日16:00时至2025年\_ 月\_ 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  同），通过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在<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在  所投标段进行资格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_ 月\_ 日 9:30.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在<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选择所投> 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  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3开标地点：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5.4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评  标系统” (<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进行解密）。  6.投标相关事宜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9、监督信息  1、监督部门：大石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大石桥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417-5900134  2、招标负责人：王华春，联系方式：0417-2821658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二高街二号市财政局后楼  联 系 人：宋柏  电 话：0417-5645877  招标代理机构：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39号(中小企业园内)  联 系 人：王华春  电 话： 0417-282165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二高街二号市财政局后楼  联 系 人：宋柏  电 话：0417-5645877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宋柏 电话：0417-564587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39号(中小企业园内)  联 系 人：王华春  电 话：0417-2821658  电子邮件：ykfm2849060@163.com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华春 电话：0417-2821658 |
| 1.1.4 | 标段项目名称 | 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金桥街道办事处太公堡村 |
| 1.1.6 | 项目投资估算 | 5000.0万元 |
| 1.1.7 | 电子交易系统 |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城乡建设）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标段合同估算价 | 536.677274万元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车辆识别系统、安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门禁监控动环系统等。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 月\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 月\_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  其他要求：无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具备[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不得具有投标人须知第1.4.3（10）至（17）条目规定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次刷卡认证通过；《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业绩要求：**无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无  **其他要求：**1.具有有效的企业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外省企业）。  2.外省投标人必须办理企业信息库。联系电话：024-23447663 外省投标单位入省备案手续按辽住建【2016】1号及辽宁省住建厅最新相关要求办理 2建造师资质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规模、企业资质等级相适应，且无在建工程。 3、中标人不得转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4、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不见面交易”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 2）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业务系统完成实名认证及二次刷卡操作； 3）投标人开标结束后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唱标完成后3分钟内）完成对开标记录表的电子签章操作，否则视为认同开标情况，后续不予受理对开标情况的投诉。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要求进行。 |
| 1.4.3（1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2025-\_ -\_ 16:00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电子版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2.4.1 | 异议受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  名 称：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二高街二号市财政局后楼  联 系 人：宋柏  电 话：0417-5645877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39号(中小企业园内)  联 系 人：王华春  电 话：0417-2821658  邮政编码：/  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 |
| 3.1.1  （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5366772.74元。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日前。  其他要求：含交易中心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暂列金。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20万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按上述给定的暂列金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标文件处理。 |
| 3.2.5 | 报价说明 | 报价方式：  ☑人民币价格  □综合费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费率）  □下浮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下浮率）  □综合单价（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单价）  特别说明：非人民币价格方式报价，投标人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转换的人民币价格。  报价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5万元。  3.形式：☑现金（指电汇、支票）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  4.递交方式：  4.1现金  （1）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账户账号：518801000067223  （2）收款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递交至4.1（1）规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2保函（保险）  （1）投标人可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任一渠道自主选择购买保函（保险），鼓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完成并生效。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应当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或主体信息库登记的企业账户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和电子保函（保险）能够满足出函机构官方媒介或其指定的在线系统实时验真的条件。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不是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或无法在线验真的保函（保险）视为无效保函（保险）。  4.3其他  采用汇票等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参照现金方式缴纳要求执行。招标人要求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中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现金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的现金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
| 3.5.2 |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3 | 企业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5 | 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特别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合同履约无直接关联案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时间为判决或仲裁决定时间。 |
| 3.5.9 | 项目经理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应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 |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  ☑企业业绩  ☑人员业绩  ☑财务审计报告  特别说明：1.通过企业主体信息库生成的数字证照信息，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一般应当对投标文件中已生成的数字证照进行电子签名，否则视为已确认和认可数据信息内容。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按上述实际明确的材料生成数字证照应用于项目评审，否则相关证明佐证材料以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影印件应用于项目评审，投标人对数字证照和材料影印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 3.7.4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_ 月 \_ 日09时30分00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具体安排：/ |
| 5.1.1 | 开标组织方式 | □现场集中开标  ☑远程不见面开标  □现场集中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同时进行。投标人自行选择参与开标的方式。  开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1.2 | 开标地点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2.1（5）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如遇到投标人较多或其他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可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 | 评标采用方式 | 评标组织形式：  ☑本地集中评标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评标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智能评审：  □是  ☑否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1 | 定标方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名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中标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 称：大石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大石桥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  电 话：0417-5900134；0417-5620156  传 真：/  邮政编码：/  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1）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大于/万元/工程，且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类似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类型  ☑A类  □A+B类  （4）其他：/ |
| 10.1.2 | 盖章 | 盖单位章及签章（个人）均为电子签名法所指的电子签名，即表示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 10.1.3 | 获奖表彰时间 | 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
| 10.1.4 | 不良行为 | （1）指投标人须知第1.4.3（10）至（17）条目规定的情形。  （2）投标人须知第1.4.3（13）条目规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同一标段项目出现两个（含）以上不同处罚时间（或法律文书时间）均应满足时间要求。 |
| 10.1.5 | 现金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现金缴纳方式指通过电汇、支票等广义现金方式缴纳而非现金钞票。 |
| 10.2 |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6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内容 | 10.12.1投标人中标后须按《营交运发【2016】134号关于对我市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0.12.2施工现场及作业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执行营监文办发【2017】24号文件、营政办明电【2017】20号及最新行业条例 10.12.3招标代理费和交易中心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1.5.1要求。 10.12.4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3.4.1和3.4.2要求。 10.12.5 合同约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10.12.6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10.12.7 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总额应与工程汇总表总额一致，投标报价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的相关规定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10.12.8 规费与税金： （1）规费：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缴纳支出情况，投标人自行确定。 （2）税金：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辽住建〔2016〕49号）文件的标准计算税金。同时根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辽住建建管[2019]9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费率调整为9%。 10.12.9 （1）安全施工措施费投标人根据 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最终结算取费基数按实调整，费率不变。一般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暂定价项目及设计变更等，实施前需经招标人批准，否则不予结算，暂定价项目结算时在市场询价基础上，以结算为准。 10.12.10 投标报价风险：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政策、市场变化、施工环境等因素而得到调整（有约定的除外）。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规费和税金按标准足额计取）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各种试验费、检测费用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各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因为此项内容增加的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4）施工作业场地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检测以及市政、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办理各部门相关备案、验收手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工程环保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备案、验收、政府部门处罚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参考资料，施工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12.11 工期延误与索赔:因发包人正常的设计变更影响，而导致工期延期，除按实际影响程度调整工期、合同工期顺延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索赔（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除外）。 10.12.12工程价款调整条件及方式： （1）由于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本项目的工程量是依据 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过程的损耗量，不予调整。工程变更增加超过合同总价须报招标人审核批准。 （2）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 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财政审核部门预结算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人所报的费率执行，若没有相应费率，按 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基础费率标准计取。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价格没有的以施工期间《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站发布的营口地区材料价格下浮5%为上限进行计算，对《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站发布的营口地区未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结算。 4）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预结算部门审定额结算。 （3）若中标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调整综合单价。 10.12.13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需求，中标后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word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的excel 电子版和专业清单计价编制软件成果的电子版。 10.12.14 其他要求：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设备材料、业绩等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内容），若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依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雨季及暴雨等突发因素，拟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物资及防洪排涝设备，满足政府需求，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此部分费用请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同时考虑雨季施工专项方案。 （5）拟中标人自行考虑人行道路上行人安全，进行诸如搭设防坠落硬防护措施、限制塔吊回转范围等措施，投标总价中进行充分考虑。  （6）对外沟通协调方面，拟中标人自行牵头协调城管、环卫、执法局、水务稽查、派出所、街道办、安监站、质监站、人防、交警等部门和社会闲散人员团体，保证现场不受外界干扰，协调处罚等费用拟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沟通协调和处罚费用投标总价中需考虑。 （7）拟中标人需自行缴纳质监站的质保金，农民工保证金，招标方不予代扣代缴。 （8）施工现场垃圾排放费、环保费等一切政府规定应缴纳费用由拟中标人缴纳，缴纳时间不得拖延，避免造成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停工处罚，费用含在总包报价中。 （9）严禁出现拟中标人或拟中标人之劳务单位及其雇工聚众滋事、威胁上访等行为。如上述拟中标人违背承诺，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处以20万元/次罚款，并保留解除与拟中标人合同关系的权利。  （10）扰民、民扰的解决措施：在本工程竣工前扰民、民扰由拟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1）为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到位，维护农民工合法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拟中标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和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按月上报招标人，如招标人检查拟中标人未执行此项条款，拟中标人必须依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权益，拟中标人收到工程款后应优先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如不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则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拟中标人承担。由拟中标人承担因农民工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农民工保证金需按营口市规定执行。 10.12.15开标注意事项 10.12.15开标说明: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在网上进行二次刷卡 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认证，具体要求按照 2019 年 4 月 8 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 实名制的通知执行。  注：①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二次刷卡时，如读卡器不能识别的需提前自行与软件公司联系，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借用其他投标单位读卡器，否则由于借用读卡器而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采用网络递交，实行网络开标的，若网络解密失败，将拒绝其投标。  10.12.16外埠企业投标： 外埠投标人入辽承揽业务需按照辽住建【2016】1号文件执行。 10.12.17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整洁，不得活页装订，采用胶装的方式，装订成一册，如不能装订成一册的，可分册装订，但需标明每册的内容。 10.12.1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部分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城乡建设工程招投标网发布的通知（补遗文件、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投标单位如有疑问，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ykfm2849060@163.com）并电话确认，预留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名称。 10.12.19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料场、进场道路、施工道路及工程建设中一切与第三方纠纷的组织，协调。发包人不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纠纷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保证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畜、建、构筑物的安全及影响，满足发包人及当地政府环保要求，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做好一切必备保护保障措施，造成一切损失及索赔均由承包人赔付。 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一切安全风险包括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0.13费用承担方式 一、1.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约定招标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3.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4.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二、交易中心服务费：按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文件规定，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50%（但本项目招标人应缴纳部分已含在招标控制价中，中标人应缴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缴纳，所以本项目交易中心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缴纳）。 10.14对投标担保的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五万（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到：营口峰茂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417-2868233。地址：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39号（中小企业园金融服务中心道口北走200米）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和方式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未按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三、1、保函或电汇凭证需制作为电子图片，附加在“投标文件格式”指定位置。2、投标人提供的保函需注明所投标项目、标段名称，否则，由此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标段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未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

有关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8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条目规定。

3.5.9项目经理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符合标准的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提示录入或填写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当从企业主体信息库（2024年新版本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中选择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并获取相应的数据信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应用于项目评审的数字证照或影印件。如发现获取信息内容有错误应当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修改和完善，并重新获取并生成数字证照或影印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是专家评审凭证和依据，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确保其准确有效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用于投标的数字证照可通过主体信息库调取、下载和追溯其数据原始材料，用于核查、归档、调查或异议投诉处理等事宜。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用于评审的数据证照信息数据内容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即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予以认定并依法依规处理。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规范的要求，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为一个文件导入。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自行验证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原则上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格式、内容或数据存在错误造成无法解密或解析，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操作说明。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本章第3.7.3项制作投标文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A4规格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段落采用单倍行距，“文档网格”设置为“无网格”，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左侧、右侧缩进0个字符，首行缩进2个字符，段前、段后0行。编辑软件可采用Microsoft Word 2010及以上版本或WPS 2013版本及以上版本。

（2）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纸张，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不包括纯表格，纯表格中文字要求同正文要求）。图表（包括框图、流程图、结构图等，不包括纯表格）内容需转换为“图片”格式插入到文件对应位置上。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不允许有目录，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

（6）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递交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参加开标。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织开标。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登录并进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相应标段作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按照本章第5.1.1项规定的组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或现场集中参加开标，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对担保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实时验真）；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9）开标结束。

5.2.2生成开标记录后1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未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3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因投标人原因（如数字证书（CA）损坏或密码丢失或输入错误、投标人自身网络中断等非开标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如因网络、开标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到交易平台运营单位、项目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和解决问题，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监管部门应根据现场实际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视为异议权利灭失，不可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技术服务单位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系统故障，解决问题。

5.4.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系统出现网络攻击；

（5）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6）出现法定不可抗力因素；

（7）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采用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核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得作为定标依据。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电子监督系统验证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管理系统签订合同并向电子监督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按照信息公示规定对合同签订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依法应当保护的商业秘密除外。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不能签订合同的；

（4）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能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6.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人名称）：

您单位参与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上传成功。

项目经理：

回执码：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标段名称）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开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投标有效期（天） | 项目经理  姓名 | 投标保证金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 | 联系电话 |
| 金额（元） | 缴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工程类）**

|  |  |
| --- | --- |
| \_\_\_\_\_\_\_\_\_\_\_\_： | 编号：\_\_\_\_\_\_\_\_\_\_\_\_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 工程性质 |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中标内容 |  | | | | | |
| 计划工期 |  | | | 总工期（日历天） | |  |
| 资质等级 |  | | | 质量标准 | |  |
| 项目经理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
| 中标金额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十：异议书

异议书

**一、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二、异议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

地址： 联系电话：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异议事项2：；

异议事项3：。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一） ；

（二）；

（三）。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异议人名称*）：

您单位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的异议书于 年 月 日收悉。经查，针对异议内容，现答复如下：

异议事项1：

答复1：

异议事项2：

答复2：

异议事项3：

答复3：

**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如有）**

如您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起投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报价唯一 | |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报价表格的完整性 | |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报送投标报价应有表格 | |
| 项目经理实名认证 | | 项目经理通过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行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实名认证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完成实名认证 | |
| 模块化暗标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行为雷同分析 | | 不存在投标行为雷同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算术错误修正 |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 |
| 投标价格 | |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全面准确的报价 | |
| 3.1.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 |
| 3.1.4 | | 合理最低价： （1）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计算方法：依据辽住建发【2020】4号文件第十七条。 （3）下浮比例：20%。 | | | |
| 3.2.1 | | （1）是否采用入围：否 | | | |
| 3.3 |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始终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经济标： 60 分；  技术标：24分；  资信标： 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 分。 | | |
| 2.2.2  （1） | | 评标价确定方法 |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或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 |
| 2.2.2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否 （2）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基准价得分计算。 （3）基准价计算规则：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超过5家（包含5家），去掉报价最高20%家和报价最低20%家投标报价；若小于5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0%。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绝对值=|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扣分标准：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3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2.2.4（1） | 经济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60 | | F＝6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评标价＞基准价时） F＝6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2（评标价≤基准价时） |
| 2.2.2（2）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程序及总体概述 | 2 | | 优：综合说明文字清楚，内容全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目标明确的得2.0-1.5（含）分。 良：综合说明文字比较清楚，内容比较全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目标比较明确的得1.5-1.0（含）分。 中：综合说明文字基本清楚，内容基本全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目标基本明确的得1.0-0分。 差：综合说明文字不清楚，内容不全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目标不明确的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 | 优：总体施工规划布置合理、明确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全面合理、施工重点突出的得2.0-1.5（含）分。  良：总体施工规划布置比较合理、比较明确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比较合理、施工重点比较突出的得1.5-1.0（含）分。 中：总体施工规划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明确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重点基本突出的得1.0-0分。 差：总体施工规划布置不合理、不明确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分部分项施工方法不合理、施工重点不突出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及违约承诺 | 2 | | 优：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结合实际、措施明确责任到人，得2.0-1.5（含）分。 良：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结合实际较好、措施较明确、责任人较具体，得1.5-1.0（含）分。 中：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结合实际一般、措施基本明确、责任人较具体，得1.0-0分。 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善、不结合实际、措施不明确、没有责任到人，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违约承诺 | 2 | | 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当，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的，得2.0-1.5（含）分。 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较全面周到、较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较得当，责任人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较高的，得1.5-1.0（含）分。 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基本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得当，责任人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较高的，得1.0-0分。 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周到、不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不得当，责任人不具体，无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2 | | 优：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的，得2.0-1.5（含）分。 良：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的，得1.5-1.0（含）分。 中：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得当、基本具备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基本可靠的，得1.0-0分。 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关键线路不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当、可操作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可靠的，得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及其应对措施 | 2 | | 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风险预测及其应对措施，应对措施科学、严谨得2.0-1.5（含）分。 良：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比较科学、严谨得1.5-1.0（含）分。 中：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风险预测及其应对措施，应对措施一般得1.0-0分。 差：内容有严重缺失或不合理的，或明显不符合规范的得0分。 |
| 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 | 优：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2.0-1.5（含）分。 良：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得1.5-1.0（含）分。 中：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0-0分。 差：内容有严重缺失或不合理的，或明显不符合规范的得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2 | | 优：配比合理，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2.0-1.5（含）分。 良：配比比较合理，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得1.5-1.0（含）分。 中：配比基本合理，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0-0分。 差：内容有严重缺失或不合理的，或明显不符合规范的得0分。 |
| 重点难点工程实施方案 | 2 | | 优：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及临时应急工程的实施方案：重点突出，难点论述全面，科学合理，得2.0-1.5（含）分。 良：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及临时应急工程的实施方案：重点比较突出，难点论述比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得1.5-1.0（含）分。 中：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及临时应急工程的实施方案：重点基本突出，难点论述基体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1.0-0分。 差：无实施方案或重点不突出，难点论述不全面的，不切合实际得0分。 |
| 组织机构及设置 | 2 | | 优：有符合项目特点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且科学合理、配比合理，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2.0-1.5（含）分。 良：有比较符合项目特点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比较科学合理、配比比较合理，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得1.5-1.0（含）分。 中：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配比基本合理，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0-0分。 差：内容有严重缺失或不合理的，或明显不符合规范的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 2 | | 优：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2.0-1.5（含）分。 良：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得1.5-1.0（含）分。 中：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得1.0-0分。 差：内容有严重缺失或不合理的，或明显不符合规范的得0分。 |
| 工作配合、协调方案 | 2 | | 优：与发包人、设计、专业工程等相关方具有配合方案。方案切实可行的，配合措施得当的，全面周到，得2.0-1.5（含）分。 良：与发包人、设计、专业工程等相关方具有配合方案。方案比较可行的，配合措施比较得当的，比较全面，得1.5-1.0（含）分。 中：与发包人、设计、专业工程等相关方具有配合方案。方案基本可行的，配合措施基本得当的，基本全面，得1.0-0分。 差：与发包人、设计、专业工程等相关方不具有配合方案或方案可行性差，配合措施不当，内容不全面，得0分。 |
| 2.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性能先进性 | 13 | | （一）核心交换机  1、支持GPON OLT接口板，支持XGSPON OLT接口板，提供测试报告。  2、单板卡可提供40G和100G端口速率，提供官网截图。  3、IPv4 FIB ≥292K，IPv6 FIB ≥92K，提供测试报告。  4、支持一虚多技术，通过该功能可以实现创建、删除、单板划入、单板划出交换机的特性，最大支持5个虚拟交换机，提供测试报告。  （二）AP  1、提供和型号一致的无线电信号核准证。  2、支持无线VLAN绑定，提供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  （三）防火墙  1、支持安全区域管理。可基于接口、VLAN划分安全区域，提供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  2、支持NAT，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以及RIP、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提供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  （四）上网行为管理  1、为便于管理，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内置液晶屏，具备触碰按钮；可显示版本号、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设备名称、管理IP等信息，提供产品照片。  2、自带一年应用识别&URL特征库升级服务。  （五）路由器  1、转发性能≥60Mpps，提供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  2、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提供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  3、支持ssl vpn，提供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  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制造商技术指标确认函需要加盖制造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对应产品制造厂商关于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授权函，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资信 | 3 | | 1、投标人具备ITSS数据中心认证（二级及以上）；  2、投标人具备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一级）  3、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  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 |
| 3.2.5 | 评分结果汇总 | 最终（含分项）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分项评审成员3名（含3名）以下时，按照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 | | | |
| 3.4.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家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推荐意见和建议。  （2）除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或综合性入围方式的（按前附表设定规则计算最终得分和排序），最终得分计算和排序方法按照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评审汇总得分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理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采用入围方式的，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入围。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内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并按照要求阅读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订签署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见**附表A-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尽职、回避、保密、廉洁，不参与串通投标等进行承诺，承诺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专家抽取专业划分为技术组和经济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开标记录表以及二次刷卡、保证金缴纳等信息；

（4）最高投标限价；

（5）评标表格；

（6）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方式且编制有模块化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就暗标模块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A-3**做好暗标编号记录，暗标模块编号按随机方式编排。在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和汇总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编号。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评标委员会对分析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审结果。

A3.3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6**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A3.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1.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C-1**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6.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第3.1.3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A-9**记录评审结果。

A3.6.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使用**附表A-8**记录初步评审结果。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10**记录对经济标的评分结果，经济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1**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A4.4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企业业绩、资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3**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4**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15**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附表A-17**格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方式，如果技术标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的格式类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详细评审阶段发现某个模块存在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仍可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否决任一模块代表着本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应采取措施，在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3）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未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如有）；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应有的投标报价表格的；

（6）项目经理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未通过的；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完成实名认证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0）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已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11）具有投标人须知第1.4.3（10）至（17）条目规定的情形；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填写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4）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15）工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16）投标人不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17）投标报价（含修正后）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8）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0）权利义务承诺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1）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2）分包计划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B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以下内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理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4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以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未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隐瞒真实情况的。

B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的或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

B1.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

B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如有）。

B1.9技术标不同模块赋分点之间多个模块固定位置存在内容表述非必要性雷同的。

……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评审内容** | **评审角色** | **评标签到时间**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附表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作为辽宁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已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已熟知告知承诺函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尽职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证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引导性言论，不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二、回避承诺

（一）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近5年未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保密承诺

（一）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视频、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评标任务。

（二）评审结束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评审项目所有文件和资料，不向任何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廉洁承诺

（一）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或企业的财物、好处。

（二）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监督。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一）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和纪律、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本人签字确认。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暗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技术标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形式评审结果** | **资格评审结果** | **响应性评审结果** | **技术标评审结果（如有）** | **投标报价** | **评审结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 | | |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满分 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标评委签名：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1：技术标评审记录表（评分）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技术标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委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暗标编号** | **得分**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3：资信标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资信标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标评委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4：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其他因素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类别评审得分** | | | | **评审得分汇总** | **投标人排名** |
| **投标报价** | **技术标** | **资信标** | **其他因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 | | | | |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有效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确定有效评标价** | **有效评标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7：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评审得分**  **（有效评标价）** | **推荐意见和建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评  审  意  见  概  要 |  |
|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2.工程地点：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金桥街道办事处太公堡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区备【2024】15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车辆识别系统、安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门禁监控动环系统等。

招标范围：弱电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弱电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 月\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 月\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或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签证及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最优先解释适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保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工程相关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及对应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开（施）工时为项目现场，工程结束（后）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施）工时为驻地项目现场，工程结束（后）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及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办理许可后进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采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约定。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采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采用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前 7 日内交付给发包人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不采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工程进度和计划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如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扣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措施费。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施工现场设置工程管理办公室，无偿为发包人、监理、设计代表提供现场管理办公室，同时提供办公设施等。自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移交之日止，负责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管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按照要求，做好上述项目的保护，并承担因施工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做好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后做到“活完场清”，做好竣工后的清洁工作。

（9）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方面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监理人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人次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采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因所有工程禁止分包，不采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因所有工程禁止分包，不采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5%。

履约担保期限：中标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争议检测；

（2） 执行通用条款

（3）不采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采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项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最新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7天上报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料场、进场道路、施工道路及工程建设中一切与第三方纠纷的组织，协调。发包人不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纠纷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保证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建（构）筑物的安全及影响，满足发包人及当地政府环保要求，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做好一切必备保护保障措施，造成一切损失及索赔均由承包人赔付。

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一切安全风险包括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经财政审核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采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采用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24 小时内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暴雨；（2）风速大于 8 级的台风；（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承包人遭遇上述事件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完毕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产生的建设费用及临时占地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检验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不允许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需经招标人同意后给予确认，1）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财政审核部门预结算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人所报的费率执行，若没有相应费率，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基础费率标准计取。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价格没有的以施工期间《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站发布的营口地区材料价格下浮 5%为上限进行计算，对《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站发布的营口地区未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采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采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2 项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采用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每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此单价在招标条件下固定不变，不予调整。其中材料价格采用通用条款11.1款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设计变更实施前需经招标人批准，否则不予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24《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提交时间调整为每月 20 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保期：工程质保期 1年，其中：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AC控制器，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质保期3年。

质量保证金：3%（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结束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甲方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完成财政批准后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预结算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采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条款外，其他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另行通知的开工时间实质性开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未按计划完成形象进度、竣工、验收、完成工程交付、退场等）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目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予以赔付（实际损失包括承包人为保障合同权益支付的人员差旅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未能履行或具体履行修复义务的，或修复后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入工地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正常情况下超施工进度计划规定工期达 20天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予以赔付（实际损失包括承包人为保障合同权益支付的人员差旅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违反16.2.1规定的情形，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负责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无论有无赔偿，承包人必须马上将所发生的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不采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是否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用。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说明**

21.1补充说明

21.1.1措施费以现状为准，无签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己考虑。

21.1.2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满足最新的有关文件规定。

21.1.3中标单位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与衔接，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以上要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期的，中标单位也同时承担按违约责任。

21.1.4建筑工人实名制按最新规定文件执行。

21.1.5施工现场用水、电等费用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包含投标报价中，不予签证。

21.1.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或者文件必须与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一致。

21.1.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给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被追究责任，有权利向承包人全部追偿。

21.1.8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预结算部门审定额结算。

22 中标人中标后施工时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2024年辽宁省工程计价定额》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辽住建【2016】49号（营改增）文件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4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24年辽宁省工程计价定额》；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1本次招标范围：

1）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包括：大石桥市蟠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4.2其他

1）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营口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3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4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建筑工程费用标准》及相关文件。

4建设单位提供的暂列金情况说明。

2）其他说明：

1辽住建建管〔2019〕9号文件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2、安全施工费及工伤保险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给定费率计取。

3、材料、设备价格采用辽宁省造价信息网刊营口市大石桥市2025年5月份信息价格及市场价格。

4、临时设施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中标人中标后施工时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

4）暂列金额（预留金）：**20万元。**

**说明：投标报价时，不按上述暂列金额（预留金）规定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 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现有房屋建筑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辽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2.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见投标函） |  |
| 2 | 工期 | 1.1.4.3 | （见投标函）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4 |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 3.2.1 |  |  |
| 5 |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1 |  |  |
| 6 |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3 |  |  |
| 7 |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  |  |
| 8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7 |  |  |
| 9 | 分包 | 3.5.2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10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元/天 |  |
| 11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5.2 |  |  |
| 12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1.1 |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3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2.1 |  |  |
| 14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5.3.1 |  |  |
| 15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 15.3.2 |  |  |
| 16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告知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标段名称 ）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四）声明函

在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投标文件；

二、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

三、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编制投标文件；

四、未使用“网络虚拟设备”等无法识别电子设备归属的电脑编制投标文件；

五、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是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技术特点以及施工图纸而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方案，在编制过程中未抄袭、摘抄网络或其他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对文件内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六、本项目经济标（投标报价）是依据本项目给定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现场实际独立编制的，对投标报价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七、本项目资信标提供的材料均为我单位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材料，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投标文件所附的各类材料均为我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和填写的内容在主体信息库依据规则生成，我单位已对材料进行确认，并认可提供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内容完全负责，如违反以上任一一款，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否决我单位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不接受我单位投标并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我单位均予以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现金汇款信息** | | | |
| 收款账户 |  | 汇款账户 |  |
| 收款账号 |  | 汇款账号 |  |
| 汇款金额 |  | 汇款时间 |  |
| 附件 | 汇款凭证扫描件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  | | |

**（二）若采用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包含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及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

|  |  |
| --- | --- |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保函信息** | |
| 保函编号 |  |
| 附件 | 电子保函扫描件 |
|  |

**（三）若采用纸质保函或其他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信息。**

|  |  |  |  |
| --- | --- | --- | --- |
| **非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信息** | | | |
| 保函承保单位 |  | 保函额度 |  |
| 缴费账户名称 |  | 保函办理时间 |  |
| 缴费账号 |  | 保函有效期 |  |
| 保函验真平台网址 |  | | |
| 附件 | 保函扫描件 | | |
|  | | |
| 缴费凭证扫描件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五、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没有可不填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或  职业单位 |
| 级别 | 职称专业 | 职称专业类别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是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一致。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材料。

2.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业绩证明材料。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职务）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企业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公司所在地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归属地 | □省内企业 □省外企业 | | |
| 在辽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 入辽登记有效期 | 年 月 日 | | |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六、项目管理机构。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元 |  |  |  |  |
| 九．净利润 | 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元）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含义和近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业绩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计划开、竣  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元）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类似项目含义和近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后附：上述条款5、6、7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1.4.3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项或否决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可不填。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合同履约无直接关联案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判决或仲裁决定时间。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2.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2.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近年获表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主体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2.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 元

（大写） ： 元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3（5）目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材料